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八四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西班牙)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中国	张殿斌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伊利切夫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克莱因先生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4482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根据安理会各项相关决议通过的年份顺序，听取下列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即将卸任的主席通报情况：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委内瑞拉常驻代表拉斐尔·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杰拉德·范博希曼大使；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安哥拉常驻代表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大使；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马来西亚常驻代表拉姆兰·本·易卜拉欣大使；以及我本人以西班牙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在请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大使发言之前，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对俄罗斯联邦驻安卡拉大使今天去世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我现在请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大使发言。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赞同你的哀悼词。我们要重申，我们对安德烈·卡尔洛夫大使遇害深感震惊。我们还要向俄罗斯联邦

及其人民、代表团和政府表示全力声援和支持。我要提请大家注意煽动针对各国的仇恨运动的危险，例如出于政治原因推动的反俄罗斯联邦运动。就叙利亚局势这样一个如此充斥极端主义思想的局势所说和所做的一切都有不幸后果，了解这一点令人不安。因此，我们表示声援，并将参加安全理事会谴责这一令人发指的暗杀行为的倡议。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我们即将结束安理会成员任期和我们在各制裁委员会的职责时给我们机会发言。

在我通报情况时，我首先要代表我们的团队感谢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处长Kelvin Ong先生、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1992)号和第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Snjezana Gillingham女士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秘书萨娜·汗女士。我们还感谢他们各自的团队这两年来所给予的支持以及他们在协助我们的工作方面所做的非凡工作。

在1991年至1998年间，伊拉克有50万至200万人受到在安全理事会几个常任理事国主持下所实施的制裁制度的影响。所幸的是，在制裁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很多方面，安全理事会汲取了教训。如今，强制性措施对于民众的影响无疑变小了。然而，安理会似乎仍然没有明白以下道理，即制裁制度的唯一目的就是推动冲突的政治解决和实现持久和平，而不是要惩罚一个国家，无论是出于报复，还是出于某常任理事国特定的地缘战略原因。

我们担任两个制裁委员会主席的经历告诉我们，尽管各方一再提出呼吁并质疑这一工具的真正性质，但制裁本身仍被视为目的，而非解决政治问题和实现持久和平的工具。在很多情况下，某些常任理事国就是这样理解的，认为制裁只是其外交政策和国家利益的延伸。

在我以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委员会主席身份所提交的最后报告中，可以清楚看到，该委员会监察组已连续三年得出结论，没有迹象表明厄立特里亚与青年党勾结或为其提供支持。另一方面，它确认，正如监察组最后报告（S/2016/920）所述，卡塔尔国给予合作，对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进行调解，以便解决边界问题——见于当事方签署的一项协议中——以及争取一些战俘获释。我们欢迎这些进展，它们是委员会工作的积极成果。我知道卡塔尔将继续开展有效、直接和持续调解，直至两国之间的问题得到解决。

在任何正常情况下，这些情况就足够了——对于立即解除制裁来说也许还不够，因为这需要更多时间——但至少足以为今后解除制裁制定路线图。然而，就连这一点也未能实现。原因何在？因为制定路线图显然不符合安全理事会某些常任理事国的国家利益。厄立特里亚的所作所为、其所采取的积极步骤，或是监察组报告所载的内容，对于安全理事会的决策来说似乎都不重要。因此，我要问，如果决定最终取决于一两个常任理事国，委员会开那么多会、进行那么多审议还有什么意义？这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关于关于苏丹问题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附属机构主席在我们的两年任期内，始终寻求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特派团保持顺畅沟通。特别代表兼联合首席调解人Martin Ihoeghian Uhomoihi不断向委员会介绍实地最新情况，特别是与该附属机构授权有关的情况，其中包括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进展情况。

另一方面，值得强调的是，我国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是改进该机构工作方法和透明度。因此，我们在制裁委员会会议结束时，要么选择发表新闻稿，要么选择向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简要介绍会议情况。该做法符合2016年2月22日在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发表的S/2016/170号主席说明的规定。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但仍须做很多工作，来加强1591制裁委员会的作用。该机构因其自身原因常常被束缚手脚，因其被政治化——其中包括有人滥用协商一致规则——而无法有效开展工作。过去24个月中的此类滥用导致委员会无法在这间议事厅内向本组织全体会员公开提交其季度报告。同样，由于未能就专家小组成员问题达成一致，委员会约6个月来活动相对较少，这使其不幸遭受影响。推迟提交专家小组最后报告，也是因为存在同样情况。该报告自2015年12月以来就存在，但只到今年9月份才发布。

在此期间，委员会没有机会获得关于实地局势的信息。委员会虽然并不总是赞同专家小组的评估意见，但专家小组提供的信息对于委员会议事工作肯定是非常有益的。有鉴于此，我们强调专家小组在工作上是独立实体，必须严格遵循公正和客观原则行事。简而言之，专家小组提供给委员会的信息应当纯属技术性质，以便后者可以进行政治评估，在其认为必要时作出相应决策。

我们再次对我们的非洲兄弟表示声援，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所针对的对象中占到70%以上。这令人感到不安，而且是没有道理的，特别是因为相关决议的提案国和起草国正是对这些国家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这个问题值得思考和进行公开辩论。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推动基于和立足于《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政治手段解决影响到我们姐妹国家的这些可怕冲突。

不过，令人费解的是，以坚定的人权卫士自居者使用制裁制度惩罚此类胁迫措施所针对的民众和政府。这些制裁制度侵犯了基本人权，剥夺了其公民基本的健康和粮食需要。同样，那些支持制裁的人对移民实施限制性政策，是为了防止遭受武装冲突和极端贫困的人穿越边境寻求更好的生活。

我们如何解释以下事实，即身为安理会成员的发达国家拒绝欢迎1 500多名叙利亚难民，而黎巴嫩

这个人口为450万的国家却收留了170多万叙利亚难民，这个数字相当于该国总人口的28%？ 这不包括几十年来一直在黎巴嫩生活的30万巴勒斯坦难民。我们想知道，这些国家为什么不愿意对巴勒斯坦和撒哈拉人民寻求自决的正当事业作出回应？他们的苦难为何没有受到同样的关注？也门人民遭受的屠杀以及入侵伊拉克和利比亚及其造成的惨重后果又作何而论？

数百万无辜民众——包括数十万儿童和妇女——死亡；恐怖主义的空前扩张；中东北非的暴力和有组织犯罪；以及规模位居人类历史之最佳的被迫移民现象，所有这些都遭到忽视。对于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国家实施的制裁制度——应当适用所有国家，而不能搞双重标准——又在哪里呢？鉴于我们对于制裁委员会作用的认识，并考虑到附属机构其它主席所持的类似看法，安理会应当考虑在拟定和发表报告方面给予各位主席更大自由，从而防止有人滥用协商一致规则加以阻挠。

我们还提议设立监察员一职，通过正当程序更加公平地审查与冲突局势有关的个人或实体制裁名单的列名或除名。此外，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应中止其控制被制裁国家自然资源管理的危险趋势。这也适用于有关国家的财政、预算和所有其它决策等方面。我们还建议，安理会应与区域国家、受制裁国家的邻国保持持续磋商，因为它们可为达成解决发挥积极作用，同时要铭记这些国家也受到制裁所致不利后果的影响。这些委员会的经验凸显出，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请所涉国家一起参加的公开会议上，处理这些问题。

考虑到我们不能无限期地对一国进行制裁，而不顾及该国的合作与各专家组的意见，设定委员会工作持续时间的具体限制同样切合实际。在这方面，我们应避免一些常任理事国偏颇地使用专家组的评估意见；它们有时出于权宜而接受或者拒绝那些协助委员会的专家组的观点和指导准则。制裁制度需要的是不时地审查，以帮助该国结束冲突，而

不是在常设的制裁制度之下监督该国，或者将其管束起来。

委内瑞拉从一开始就在安理会议程的框架内，抱着高度的责任感与建设性态度展开深入细致的工作。这使我们在对于当今世界至关重要的问题上站稳立场；这些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紧急关注，以期和平地解决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消除贫困并且驱散千百万人的恐惧。我们过去和现在都准备好谴责冲突的结构性起因，如贫困与社会排斥，以帮助达成真正和可持续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尊重各国人民的主权与自决是一项原则，在当前许多极其重要的事务中，谴责难民与移民危机的真正起因、不断膨胀的恐怖主义及其鼓吹者、诱发的战争、预防外交和冲突后地区的建设和平、区域组织的作用、裁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由自决权、撒哈拉事业、侵害叙利亚人民的战争等等，这些是过去两年中我们无论是在公开场合还是谈判中所采取行动的支柱。我们自始至终奉行查韦斯总统所倡导的委内瑞拉外交政策的原则，如团结、融合和南方国家的愿景。今天，我自豪地说，由于一个全力以赴的工作组的不懈努力与专业精神，这项工作已经完成。由于在座各位的支持，该小组才得以成功地完成这项雄心勃勃的任务。

我们大声疾呼被其它许多具有重要实力与影响力的国家所忽视的全球性重要问题。与此同时，我们从我们的立场出发，以微薄之力庄严地做出贡献，并重申，重要的是，要倡导一个更加公正和包容的世界、一个更加民主的联合国和一个许多时候能够真正在和平解决那些削弱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中发挥其作用的安全理事会。

明年，无论是就切实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而言，还是就正在发生的各种严重的人道主义与安全危机而言，联合国都将进入一个关键的阶段。与此同时，随着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就任秘书长——我们祝他未来好运——我们希望，本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将有效改

进，从而提高透明度与民主性。在这方面，有必要尽快对各制裁委员会的实绩作一次彻底审查。

我愿非常简要地提及安全理事会几项尚未完成的任务。履行本机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意味着，我们必须提请注意那些需要安理会采取果断和紧急行动的未决事宜。

巴勒斯坦问题和西撒哈拉的殖民局势绝不能再成为安理会中无声的冲突，这是双重标准政策的产物。安理会必需通过一项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占领及其相关政策的决议一劳永逸地发出疾呼，以便本机构履行其有效推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任务授权，使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能够在1967年之前国际公认的安全的边界内和平地毗邻共存。

关于西撒哈拉、非洲的最后一块殖民地，必须制止阻挠在公开会议上审议这个重要问题的做法，以期像在其它问题上所做的那样提倡广泛讨论，从而促使安理会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支持下，推进第690(1991)号决议所确定的自决公投，让撒哈拉人民能够自由地选择其未来。

另一条思路是，我们呼吁安理会避免有害的趋势——处理不在其职权范围之内而属于其它机构、特别是大会处理的项目。

鉴于影响北非和中东地区的严重冲突，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警惕。它必须倡导以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叙利亚、也门、伊拉克和利比亚的武装冲突。这些冲突源于干预主义和军事入侵，都是借助那些惯于推翻政府的恐怖主义团体的扩散来挑起不稳定。所有这些均损害了这些国家民众的人权；这些男女老幼受到这些可怕冲突后果的影响，期待着安理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妥善行动。他们想被考虑在内。

最后，我们愿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不懈努力，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人权领域推进本组织的各项目标。我们还愿感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及其各自团队过去两年来与我们建立工作关系。尽管我们的

观点存在分歧，有时甚至势不两立，但是为了他们所代表的人民与国家，尊重赢得了胜利。

最后，我们向所有义无反顾、本着团结精神伴随我们的会员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支助人员表示感谢。我们与他们建立了非常灵活和建设性的合作。我们在此感谢本组织和各会员国，在我们进入一个支持社会奋斗、消除贫困和本组织真正民主化等承诺的新议程之际，它们向我国和我国常驻代表团敞开大门，并给予我们持久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范博希曼大使发言。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讨论安理会工作中这个重要却常被忽视的方面，即，我们附属机构的工作。

过去两年来，作为当选理事国，新西兰一直积极参加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包括担任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团体、企业以及实体的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以及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我荣幸地担任了这些制裁委员会的主席。我一直对我担任主席的经验一直持坦诚态度。今天我将继续本着这种精神，侧重于工作方法的两个方面：一是我们各制裁委员会的效力，二是任命主席的筹备工作与任命过程。

但是，第一项要务是，我要正式向委员会监测组、监察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与支持表示感谢与赞赏。

关于效力，触动我的一件事情是，安理会对于确保其制裁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给予的考虑或者将其列为优先事项是如何之少。制裁是我们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应对那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的少数几项手段之一。然而，设立这些委员会的方

式及其运作的程序却意味着，它们难以有效执行其授权任务。

首先，我们把这些机构同安理会的工作和相互之间分隔开来。看来合乎逻辑的是，当我们的工作方案中有一个具体国家的项目涉及一个有制裁制度的国家时，我们应该将两者一起讨论，我们今天上午确实这样做了。似乎明智的是，如果有一个外地特派团在也有制裁制度的地方运作时，那么两者应该相辅相成，而且我们也应该这样进行讨论。还有，合乎情理的做法看来是，当安理会讨论像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威胁这样的项目时，我们也可以让监测组的协调员来会议室内就实地存在的问题向我们通报情况。然而，在这方面提出任何改进建议常常遇到强烈的抵制，这通常来自一个常任理事国。

第二，我们允许这些委员会的程序妨碍其结果。程序是重要的，但它不应妨碍我们作为安理会的首要目标或履行我们根据第七章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最能清楚地说明这一点的是要求——我不愿将其称为一项规则，因为它在《宪章》”中没有根据——任何委员会的决定，无论多么次要，都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我的同事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大使在他的发言中也提到了这一点。

我们所做的事实上是赋予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否决权，这项权利延及所有决定——程序性和实质性的——无论多么次要。在我看来，这是阻碍委员会效力的最大的因素。我们在会议桌旁的各位可以分享无数的例子，但我将只着重讲述我所主持的委员会中出现的几个例子，其中协商一致规则妨碍了我认为显然是明智的决定。

首先，我们无法更新已故前塔利班领导人在我们的制裁名单上的细节，以便我们能够阻止他的大量资产落入塔利班手中。今天，我深为关注地得知，我们已经这么多个星期为之努力的妥协建议没有被接受。尽管去年通过的第2253（2015）号决议有明确的指示，我们仍未能采取实际步骤，给监察

员办公室一个更加稳固和独立的基础。到目前为止，我们无法更新我们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以帮助我们有效运作。

在过去一年中，我们看到有人试图将无异议程序——换句话说，即15国否决权——扩大到甚至更细微的事项；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包括我作为主席邀请委员会成员参加我国代表团非正式会议的能力。我还没有听到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使安理会各附属机构的运作规则远比适用于安理会本身根据《宪章》或其暂行议事规则的一套规则更加严格。由于几乎无一例外地是一个常任理事国使用无异议程序来阻止决定，这一点尤为突出。

我不是吹毛求疵，因为新西兰是一个当选的成员，而其他国家是常任的。我的反对意见是，这一程序允许成员国（通常是常任理事国）以自己的名义或以代表他人的方式玩弄政治，阻碍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遵守的制度的有效运作。这削弱了对制裁制度和安理会本身的信心。

关于安理会如何任命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我欣见选举产生的成员共同努力，确保今年进程的改进。这不再是五常内部的决定；它现在是由两名安理会成员，包括一名当选成员，推动的进程。选举产生的成员在它们开始安理会任期前几天才被告知它们可以主持哪个委员会的现象不再会有。他们现在有时间担任附属机构主席的重要职责做准备。尽管如此，我们认为仍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最后，我谨向安理会提出五项建议：

首先，我促请安理会成员考虑我们如何开展工作，以及我们可以采取哪些小的、实际的步骤，以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和最大限度地优化我们的工具。这包括更连贯地安排我们安理会工作方案，并要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酌情报告制裁。

第二，当委员会主席在闭门磋商中作通报时，我们应重新考虑使用委员会批准的公式化的发言。如果主席能够带来几个他们自己制定的讨论要点，我们的对话的实质和效用将大大改善。

第三，我们必须就我们各委员会的决策过程进行认真对话，以期改革。

第四，主持附属机构的负担应该分散给所有安理会成员。我们的安理会并非由5个或10个成员组成，而是由15个成员组成，主席的任职应该反映这一点。

第五，当选的成员必须继续作为主席互相支持。新西兰成立了一个非正式主持工作专家组，半定期举行会议；上周我们为新成员主办了一个关于主持会议的实用讲习班。我们希望选举产生的成员明年将它保持下去。

这些建议都不需要新的决议或主席声明；他们需要勇气和行为的改变，我相信它将使整个安理会为之一新。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范博希曼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马丁斯大使发言。

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也与你一起重申安理会对今天下午在安卡拉发生的、导致俄罗斯驻土耳其大使丧生的事件表示哀悼。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给我们机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活动。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对委员会工作所给予的有力支持，特别是工作组秘书詹姆斯·萨特林先生的参与。

根据安理会的决定，特设工作组成为安全理事会筹备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席会议的论坛。工作组讨论了方案、议程草案和在5月23日举行的联席会议非正式会议之后印发的联合公报。

该工作组应讨论其议程上的两点。遗憾的是，我们未能议定列入非洲联盟提出的具体问题，特别是列入西撒哈拉局势问题。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对拒绝将非洲联盟的项目提案列入议程表示关切。这影响到联席会议的良好工作，特

别是考虑到非洲的冲突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尤为重要。

遗憾的是，尽管我们作出了最大努力，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直到最近才回应我们关于5月23日在纽约讨论的联合公报草案最新版本的多次信函，草案中载有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就安全理事会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未来接触而言，这些事态发展是令人担忧的迹象，因为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是与非洲和平与安全有关事项的主要合作伙伴。由于我们的继任者现在接手并筹备将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席会议，这些事项应该得到认真处理。

今年活动的第二个重点是一次关于改善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在维持非洲和平方面合作的会议。本次会议是在第2282（2016）号决议获得通过的基础上召开的。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定期请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具体的有针对性战略咨询意见，并加以审议和借鉴。这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因为它无疑将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安理会工作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机构。

本次讨论会使工作组成员有机会评价我们如何能够加强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如何能够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更加相关，并考虑到其桥梁作用，同时推动克服发现的一个问题——步调不够一致或存在各自为政的心态——现已确认，这是影响联合国工作的问题之一。

我们建议，特设工作组的年度方案应纳入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专题。我们进一步建议，主席经与秘书处相关机构协商后，提议如何选择这些专题。这也符合第2282（2016）号决议的规定。

最后，我们要感谢特设工作组和秘书处的成员做出宝贵贡献，支持了主席的工作。我们也向工作组继任主席转达我们最良好的祝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加斯帕尔·马丁斯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将以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西班牙在行使三个不扩散问题委员会的主席职责时，一贯明确表示，我国的主要作用是寻求共识。作为推动这项工作的主要国家，我们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最重要的是以透明的方式行事。为此，我们始终指望安理会成员给予合作。我感谢它们的支持，也感谢它们帮助我们解决问题的方式。

在我看来，现在有三点想法会有助于提高各委员会的效力。

首先是相关性。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各次会议应避免流于形式，更加注重讨论和分析相关问题。我认为，主席向安理会所作的通报应避免机械地宣读以往散发的案文，因为这种案文有时让人费解，无论是对非专业人士，还是对各委员会的主席，都是如此。因此，情况通报应言简意赅，并且为实质性辩论会作铺垫。

其次是透明度。无论是在各委员会的行动中，还是在体现其决定方面，特别是在制裁方面，都必须做到透明。各国应该能够完全清楚地了解各自必须履行的义务。因此，我欢迎秘书处和管理委员会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三点是团结一致。无论是在通过还是执行决议方面，安理会都必须一致行动。应避免模棱两可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会产生不确定性，并且使执行工作难以进行。

除此三点外，我还要补充第四点。我完全支持新西兰大使提出的五项建议，于我而言，这些建议似乎完美无瑕，我要特别强调其中的一项：必须获得15票赞成的方式使各委员会难以作出决策。这种方式最终使各委员会变成都拥有否决权的15个代表团的集会。

我现在将简略提及我主持的三个委员会内的具体问题，这三个委员会分别是：安全理事会第1737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718委员会和1540委员会。

关于1737委员会，我最希望看到的是，它于1月份不复存在。由于许多方面的努力，2015年签署核协议，这使外交工作取得了胜利。我相信，全面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将使这一事项得到彻底解决。

关于1718委员会，始终清楚的是，制裁专门针对军事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而非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正是这一点导致安理会通过第2270（2016）号和第2321（2016）号决议，而且，我们始终确保不会影响人道主义局势。

在今后数月内，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确信，主席国意大利将出色地履行主席职责。例如，如果我能提出一项建议，举行一次关于第2321（2016）号决议的公开通报会将颇有助益。对于像第2321（2016）号决议这样的复杂决议，有必要向联合国会员国解释其执行工作的各个方面。

显然，我未能通过努力看到1718委员会不复存在。但是，我没有失去在不久的将来会看到这一幕发生的希望。能否恢复国际合法性并结束制裁，取决于平壤。一如既往，我对外交途径和对话抱有信心。

关于1540年委员会，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过去两年的活动一直很密集。我们努力开展全球审查工作。几天前，我们在我国外交大臣的主持下通过了第2325（2016）号决议，同时坚持我国的合作与预防方针。该决议更新了第1540（2004）号决议的内容。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在这一努力中提供的帮助。

最后，我要说一句最后感谢的话，特别提及那些属于我们在管理各委员会方面的“大家庭”的机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联合国裁军事务厅、1540委员会专家小组及1718委员会专家小组。没有它们——包括其负责人或协调员以及保管信件或维护网页的公务人员——我们就无法完成任务。他们是我们

耳目。他们凭借职业上的严谨和耐心，能够为我们提供建议、信息或支持。我们会想念他们所有人，就如同我们会想念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同事。而且，我们将支持在此议席另一侧就座的所有人。

我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易卜拉欣大使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为即将离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这次机会，回顾我们过去两年在领导安理会附属机构方面开展的工作。马来西亚荣幸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问题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我想分享在我们任期内积累的一些想法，先从工作组开始。

在我们审议武装冲突对儿童的破坏性影响时，极为深刻地感受到安理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如此重大。不幸的是，过去两年，受冲突影响的许多国家的儿童状况严重恶化，在确保保护儿童方面出现了前所未有的趋势和挑战。马来西亚在履行主持工作组和应对挑战的责任过程中，着重加强了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规范框架，并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更广泛的工作的主流。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还继续发扬了创新方法这一传统，这种方法体现了工作组初创时的精神。

在我们担任2015年6月主席期间，在加强议程的规范框架方面，安理会通过了第2225（2015）号决议，该决议将绑架儿童列为在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列名的第五个触发点，此外还有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因此，它扩大了现有的工具，使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能够处理严重侵犯儿童行为，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犯下的暴力行为。

在马来西亚领导工作组的两年期间，我们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确定的工作组任务授权，通过了关于南苏丹、阿富汗、伊拉克和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结论。在为每个具体国家情况

向冲突各方和保护儿童的行为体提出建议时，我们认识到缺乏对结论文件执行情况定期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因此，工作组的所有结论都纳入了鼓励在保护儿童的努力中与有关的会员国和国际行动体，包括捐助界持续互动的规定。虽然我们没有机会在我们任期内采取后续行动，但我们希望这将为今后的主席在确保有效执行工作组结论方面奠定基础。

我们还努力继续我们各位前任的努力，确保将儿童保护问题充分纳入安理会更广泛的工作，包括在建立和延长联合国和平行动任务时这样做。通过任命顾问在联合国特派团中设立儿童保护能力是加强执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的一个关键性发展。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向儿童保护顾问提供有效的任务授权，并分配给他们在实地进行重要工作所需的资源。

同样，我们强调了相关制裁委员会在使用制裁指认，追究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继续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通过定期通报与相关制裁委员会分享信息。

我们进而开创了邀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工作组和相关制裁委员会提供联合通报的做法，作为努力促进对附属机构的互补性工作的理解与合作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可以进一步探讨这个附属机构之间在儿童保护问题上相互交流的平台。我谨借此机会向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居伊女士及其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表示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们不懈地致力于和坚持维护儿童的保护和权利。我还要向所有联合国儿童保护顾问和在实地执行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的其他联合国官员和人员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致敬。虽然我们在安理会的任期已经结束，但我们对这一重要议程的声援和承诺将继续下去。

我现在谈谈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我在两个星期前以委员会主席的身

份向安理会作了通报（见S/PV.7827），因此我不打算过多详细说明其工作。

在过去两年中，在马来西亚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利比亚经历了非常困难的时期。政治局势呈分裂状态，在我们担任委员会主席的前一半任期大多数时间内，各方都在努力谈判《利比亚政治协议》。即使在一年前通过《政治协议》之后，以及自总统委员会抵达黎波里以来，建立民族团结政府的进程仍未完成。因此，委员会在这一时期的工作必须仔细和微妙地平衡，以确保在2015年制裁制度不干预政治进程，并且在2016年支持建立民族团结政府。

因此，2015年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分布均匀，但2016年下半年大幅度增加，主要是请求关于措施范围的指导。在这方面，委员会发出了一份额外的执行援助通知，并在2016年两次将最新情况列入这些通知之中。这样做的目的是进一步明确相关的制裁措施，帮助会员国履行其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决议的义务。

在2015年和2016年期间，委员会密切注意武器禁运，特别是军火和军用物资流入利比亚以及转用风险。制裁制度最显著的变化之一是允许成员国在公海上拦截被认为违反武器禁运的船只。尽管委员会作出了努力，但违反禁运的情况继续发生，据报武器和军用物资流入增加，在利比亚存在雇佣军和外国军事力量，还有外国空袭。

委员会工作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资产冻结措施，旨在保护利比亚的公共资产，以便最终提供给利比亚人民。同样，委员会仍然致力于在同一项工作中保护利比亚的自然资源。在这方面，对Distya Ameya号船的列名和随后的除名是一个成功的案例，表明委员会决心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并确保利比亚

的自然资源用于利比亚人民。在这里，我要强调委员会专家小组所作的巨大贡献和不懈的努力。它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在监测和加强相关制裁措施的执行方面。因此，委员会一直采取行动跟进小组的建议。我要借此机会对专家小组在这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和感谢。

今后，我们谨鼓励新任主席继续寻求在适当的时间和条件下组织访问利比亚的可能性。不幸的是，自委员会于2011年成立以来，委员会的任何一位主席，包括我自己，都未能进行这样的访问。同时，应继续加强与区域伙伴和国际社会的接触。在支持利比亚主导的过渡期间，区域伙伴和国际社会必须携手努力，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尊重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区域伙伴和国际社会还应该向利比亚当局提供协助并与其合作，在目前利比亚人缺乏这样做的手段的氛围中尤其如此。

最后，我愿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合作，感谢专家小组的贡献，特别要感谢安理会附属机关事务处提供宝贵的协助和丰富的知识。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在我国担任主席的两年时间内给予支持与合作。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向将接替马来西亚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瑞典代表团保证，我们将通力合作，并最良好地祝愿它2017年一切顺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诚挚地感谢各位卸任主席的通报，特别要感谢那些作出勇敢的努力遵守五分钟时限的发言者。

下午4时05分散会。